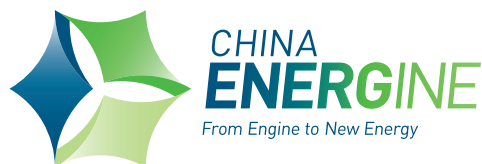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聯營公司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之4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WT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一聯營公司直驅風機銷售之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萬元(182萬港元)現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WT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一名聯繫人直驅風機銷售之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萬元(182萬港元)現金。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1. EWT(作為出讓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讓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指涉事宜：

直驅風機銷售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風製所生產之風機，內蒙風製於內蒙古興和縣從事生產900KW及2MW之直驅風機。直驅風機銷售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1,140萬港元)，而EWT、本公司及新源賽風分別佔有關出資額人民幣600萬元(684萬港元)、人民幣250萬元(285萬港元)及人民幣150萬元(171萬港元)。EWT、本公司及新源賽風分別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60%、25%及15%股權。因此，直驅風機銷售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方式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65%股權，使之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自收購日起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而並非如先前以權益方式入賬。

根據直驅風機銷售按照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17,000元(589,000港元)。根據按照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44,000元(5,637,000港元)及人民幣7,425,000元(8,4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驅風機銷售之經審核資產或負債淨值分別為資產淨值人民幣1,358,000元(1,548,000港元)及負債淨值人民幣2,366,000元(2,698,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錄得人民幣2,882,000元(3,286,000港元)。

代價及結付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萬元(182萬港元)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4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製造及銷售風機及葉片之供應鏈的所有實體於收購後之控制權價值後釐定，以鞏固本集團分銷風機及葉片之整體策略定位，不但覆蓋中國市場，而且還涉足海外市場。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歐元或美元等值(以付款當日之匯率換算)撥付。

該協議有效性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訂約方與新源賽風簽署直驅風機銷售之修訂合營合同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以反映股權轉讓；
2. 本公司於直驅風機銷售委任多兩名董事以及EWT辭退兩名董事，使本公司將委派三名董事予直驅風機銷售之五人董事會；
3. 在訂約方促使下，直驅風機銷售就股權轉讓提交向審批機關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文件，以獲得政府批准。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就直驅風機銷售之40%股權北京市工商局辦妥有關股權轉讓之有效登記當日完成。

進一步投資於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收購直驅風機銷售為本集團以控制整個銷售及生產風機業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完成風力發電項目之策略舉措，讓本集團在銷售及生產應用EWT所提供900KW直驅風機先進直驅技術之風機及葉片整個過程中，能夠計及供應鏈所帶來之整體利潤，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分佔供應鏈內之銷售公司(直驅風機銷售)的利潤。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EWT乃於荷蘭成立之公司，為第二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KW及900KW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部件(如風機發電機及風機葉片)。

EWT為本集團風力發電項目之其中一名策略伙伴，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之其中一名股東，分別擁有5%及2.56%之股權，亦為直驅風機銷售於收購前之主要股東，擁有60%股權。其並一直作為風機零部件供應商，供應風機零部件予內蒙風製之總裝廠。

一般事項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布所用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源賽風」	指	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15%股權

「直驅風機銷售」	指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擁有2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由本公司與EWT就買賣直驅風機銷售40%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EWT」	指	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的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僅供參考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